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六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

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中国版 AEOI 标准 / CRS）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2017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以及保监会正式发布《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14 号公告的发布标志着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制定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 标准）在中国正式实施。

14 号公告为中国的金融机构实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其目的在于使金融机构收集应报送的非居民账户信息以报送给相关主管部门。

14 号公告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金融机构在国税总局网站上进行首次注册登记的最晚时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相关账户涉税信息需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进行报送。

2017 年 5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以及保监会正式发布 2017 年第 14 号公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14 号公告”）。14 号公告的发布标志着由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所制定的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AEOI 标准）在中国正式实施。

14 号公告为中国的金融机构实施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引，其目的在于使金融机构收集应报送的非居民账户信息以报送给相关主管部门。14 号公告将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金融机构在国税总局网站上进行首次注册登记的最晚时限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同时，相关账户涉税信息需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进行报送。

背景

如我们在 2016 年 11 月的 中国税务快讯第 32 期《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所提到，中国政府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了《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承诺从 2018 年 9 月开始与其他国家（地区）主管当局交换非居民持有的金融账户的涉税信息。

从 2016 年初开始，国家税务总局就已经对 AEOI 标准在中国本地化实施，多次向各有关部门以及各大金融机构的代表征求意见，其目的在于确保实施 AEOI 标准时能充分考虑到中国金融行业特殊的监管以及经营环境。

OECD 推行的 AEOI 标准由主管当局间协议（“MCAA”）和通用报告准则(“CRS”)两部分内容组成。主管当局间协议是规范各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之间开展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操作性文件，其为参与国（地区）实施 AEOI 标准提供了法律依据，分为双边协议和多边协议两个版本。通用报告准则规定了金融机构识别、收集和报送非居民个人和机构账户信息的相关要求和程序。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国税总局曾在 2016 年 10 月发布征求意见稿以向公众征求意见，本月正式发布的 14 号公告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有少量修改。本期中国税务快讯将解读 14 号公告中的重要内容以及说明自征求意见稿以来的更新之处，并向相关利益方提供我们的建议，以便各方能在剩下一个月左右的时间里为执行公告中的规定做好准备。

由于在国际上，AEOI 标准普遍被称为“CRS”，我们也在本快讯的其余部分以“CRS”一词来指 14 号公告中的相关规定。

14 号公告的内容提要

根据 14 号公告，中国的金融机构以及在中国和境外持有金融账户的企业和个人应当考虑公告带来的如下影响：

关键性问题	对个人、企业以及金融机构的影响
为什么要在中国施行 AEOI 标准/CRS？	通过加强国际税务合作和打击利用海外账户避税行为，来提高税务信息的透明度
全球范围内承诺实施 AEOI 标准的国家（地区）有多少？	承诺实施 AEOI 标准的国家（地区）已经超过了 100 个。其中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是“先期采纳国家”，它们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已施行 AEOI 标准。而其他国家为“后期采纳国家”，它们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已施行 AEOI 标准（中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和马来西亚等将实施开始日期延后至了 2017 年 7 月 1 日）。
中国什么时候进行第一次涉税信息交换？	国家税务总局预计将于 2018 年 9 月与其它国家（地区）的税务主管部门进行首次涉税信息的交换。
涉税信息是如何获取并交换的？	中国的金融机构将通过尽职调查程序来识别需要报送信息的非居民金融账户持有人以及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控制人，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的账户信息。类似的，其它国家也会以相同的机制，收集非居民金融账户持有人的信息。2018 年 9 月，中国税务机关将和其他承诺实施 AEOI 标准的国家（地区）进行首次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交换。
谁需要执行尽职调查工作？	在中国设立并经营的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在中国设立的分行也需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实施中国的 CRS 管理办法。中国的金融机构在海外的分行或者分支机构，以及中国投资团队在海外设立的投资基金无须执行中国的 CRS 管理办法，但有需要执行其所在国的 CRS 法规。香港、新加坡、大多数欧洲国家、传统避税地如开曼群岛和英属维京群岛等都已经从 2016/2017[1]年年初开始施行各自的 CRS 法规。
哪些人的信息是需要被报送的？	一般来说，非中国税收居民的个人、企业和其他机构的信息是需要报送的。消极非金融机构以及它们的非中国税收居民控制人的信息也需要上报。某些

[1]根据开曼群岛的相关法规，2016 年度 CRS 和 FATCA 的信息报送截止日分别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 因此，如果一个开曼的合伙型基金根据开曼 CRS 规则被视为“金融机构”，则该合伙企业将须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之前报告任何需要报送的金融账户，即使该合伙基金是由中国的投资团队在海外募集的。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国际组织，政府机构，央行，金融机构[2]以及上市公司是不需要被上报信息的。
金融机构确定非居民报告对象以及收集信息需要采取什么步骤？	14 号公告的第 3、第 4 章规定了尽职调查的程序。此外，国税总局公布了一些金融机构针对不同类型的账户持有人时应当采用的尽职调查流程图。我们在本快讯的正文部分插入了这些流程图。
哪些财务、税务、账户信息需要收集报送？	账户持有人的姓名/机构名，税收居民国（地区），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出生地、出生日期（如果适用），账号，账户公历年度末余额，账户公历年度内的收入等。
金融机构当下应当采取哪些措施？	鉴于实施新开账户客户尽职调查只剩大约一个月的时间，中国的金融机构需要立即确定其业务流程中受到尽职调查流程影响最大的部分。我们会在下文中提供具体的实施时间表以及我们对金融机构的建议。
施行 CRS 有哪些注册登记方面的要求？报送信息的最晚期限是什么时间？	14 号公告要求金融机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办理注册登记，并且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要求报送金融账户相关信息。
个人目前需要采取什么行动？	持有离岸金融账户，金融资产或从中取得收入的中国税收居民应尽快从中国和外国税务角度重新评估或分析其总体税务合规状况，以尽量减少税务风险。 对于希望在中国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非居民个人，请准备在开立帐户过程中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包括其税收居民国提供的纳税人识别号（TIN）。

在 14 号公告发布的当天，国税总局同时建立了一个 AEOI 的专题中文网页[3]，介绍中国的 CRS 规定，经合组织 AEOI 标准的法律框架，参考资料（包括中国税法对税收居民个人和企业的定义，纳税人识别号格式[4]，以及常见问题解答）。网页上也提供了注册登记的入口，但注册登记网页还在完善过程中。

在时间安排上，14 号公告以及中国的 AEOI 专题网页设定了以下时间节点和金融机构需要完成的具体事项：

关键时间点	需要完成的事项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包括当	金融机构需要确定截至该日期前的存量金融账户（个人持有的和机构持有的），并根据 14 号公告中规定的账户余额阀值执行不同的尽职调查和信息收集

[2]金融机构被排除的原因在于根据 14 号公告，金融机构本身是需要对所持有的金融账户进行尽职调查，报告任何需要上报的账户持有人，并建立自己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测账户信息。例如，投资基金很可能被归类为 “金融机构”而无须被上报信息，但基金本身需要报告其应报告的金融账户持有人，并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完成 CRS 注册登记。

[3] 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4] 中英文版关于纳税人识别号格式的 PDF 文件可以在该网址查看：http://www.chinatax.gov.cn/download/ssxxjhzt/1.pdf。后续的更新将被放置于经合组织的网页：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tax-identification-numbers/。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日）	程序。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	金融机构必须从这一日期开始，对新开户个人和机构账户进行尽职调查，并采取新的开户流程，包括填写一份必须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以下简称“声明文件”）作为开户流程的一部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金融机构需要对存量个人高净值客户的金融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100 万美元）完成尽职调查和信息收集程序。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以及之后的每一年）	金融机构向相关部门提交需报送的金融账户信息。
2018 年 9 月	国家税务总局将与参与 AEOI 标准并同意进行信息交换的其他国家（或管辖区）交换首批报告范围内的账户信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金融机构需要对余下的存量个人低净值客户的金融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账户加总余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以及其他存量机构客户的金融账户（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余额超过 25 万美元）完成尽职调查和信息收集程序。
2019 年 9 月（以及之后的每一年）	国家税务总局将与参与 AEOI 标准并同意进行信息交流的其他国家（或管辖区）交换第二批报告范围内的账户信息。
每年 12 月 31 日前	金融机构应建立持续的监控机制/程序以完成由于情况变化导致所需要重新进行尽职调查的工作。

14 号公告的要点

14 号公告共有七章四十四条，提供了针对新开账户以及存量账户开展尽职调查、合规、信息报送和监管等方面规定的总体框架。

14 号公告中的七章分别是：

1) 总则
2) 基本定义
3) 个人账户尽职调查
4) 机构账户尽职调查
5) 其他合规要求
6) 监督管理
7) 附则

第一章-总则

第 1 章规定了 14 号公告的施行目的以及金融机构和账户持有人应遵循的一些基本规则。主要要求包括:

-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金融机构应当进行非居民金融账户尽职调查工作（第二条）[5]；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网站上发布的解读，中国金融机构海外分行不在 14 号公告的规范范围内，这是因为根据经合组织的“AEOI”标准，这些海外分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金融机构不得明示暗示或协助账户持有人隐瞒其身份，不得协助账户持有人隐匿其金融资产（第四条）；

第二章-基本定义

第 2 章提供了在整个 14 号公告中使用的一些重要定义。关键的定义包括: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上述“金融机构”的范围包括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政策性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合伙企业，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年金业务的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等（第 6 条和第 7 条）。 同时，第八条提供了不属于本公告“金融机构”定义的一些机构。

“**金融资产**”包括证券，合伙权益，大宗商品，掉期，保险合同，年金合同或期货，远期合约或期权等上述资产的权益。 但是，金融资产不包括实物商品或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 [6]。

“**金融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托管账户，投资账户，合伙权益，信托受益权以及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第 9 条）

“**非居民**”是指除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企业和其他组织，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上市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中国税收居民是指按照中国税法规定为税收居民的单位或个人 [7]。（第 10 条）

“**账户持有人**”是指由金融机构登记或确认为账户的所有者的个人或机构，但不包括代理人，名义持有人或授权签字人。 同时，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可以是有权获得现金价值或更改合同受益人的任何个人或机构，也可以是根据合同条款对支付款项拥有既得权利的个人或者机构。（第 11 条）

“**消极非金融机构**”（消极 NFE）包括 (1) 主要获得消极投资收益（不属于公历年度积极经营活动）的非金融企业; (2) 资产主要是能够产生消极投资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金融企业; (3) 是不实施 AEOI 标准的国家（地区）税收居民的投资机构。（第 12 条）

与其他税务管辖区类似，一些非金融机构不被认为是消极非金融机构，例如，(1)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 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 (3) 仅为了持有非金融机构股权或者向其提供融资和服务而设立的控股公司; (4) 成立时间不足二十四个月，尚未开展业务的企业; (5) 正在清算或重组的企业; (6) 集团内的财务中心; 和(7) 非营利组织。

企业的“**控制人**”定义为：
(1)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合伙企业或基金的“控制人”是拥有合伙权益或基金权益份额 25%以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最终有效控制信托的个人。（第 13 条）

由于在中国发布 CRS 法规的延迟，判断存量账户和新开立账户的日期标准也延迟了六个月，以允许金融机构实施 CRS 法规，而不被视为未能执行新客户开户程序（如果法规追溯到 2017 年 1 月 1 日）。 其中的关键日期如下：
- 存量个人账户包括低净值账户和高净值账户。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低净值账户的加总余额不超过 100 万美元。高净值账户是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户加总余额超过 100 万美元的账户;
- 新开账户是金融机构于 2017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的金融账户。

第三及第四章-账户尽职调查

行需要在其建立和运营的国家或管辖区按照当地的 CRS 规则进行尽职调查 ，信息收集，报告和账户监控。

[6]根据国税总局关于 14 号公告的常见问题解答，对持有房地产的特殊目的实体的股权将被视为金融资产。

[7]值得注意的是，如果账户持有人在中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都是税收居民，金融机构应按照 14 号公告的要求收集和上报其金融账户信息。 在之前的征求意见稿中，这样的账户持有人被自动视为非居民。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第 3 章和第 4 章列出了金融机构遵循的具体尽职调查要求。国家税务总局已经出台了一些供金融机构参考的尽职调查流程图，具体如下：

(1) 新开个人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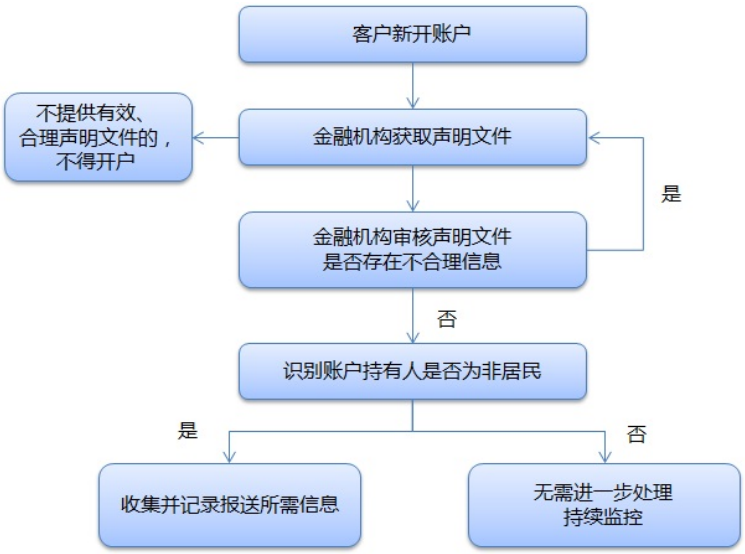

(2) 存量个人高净值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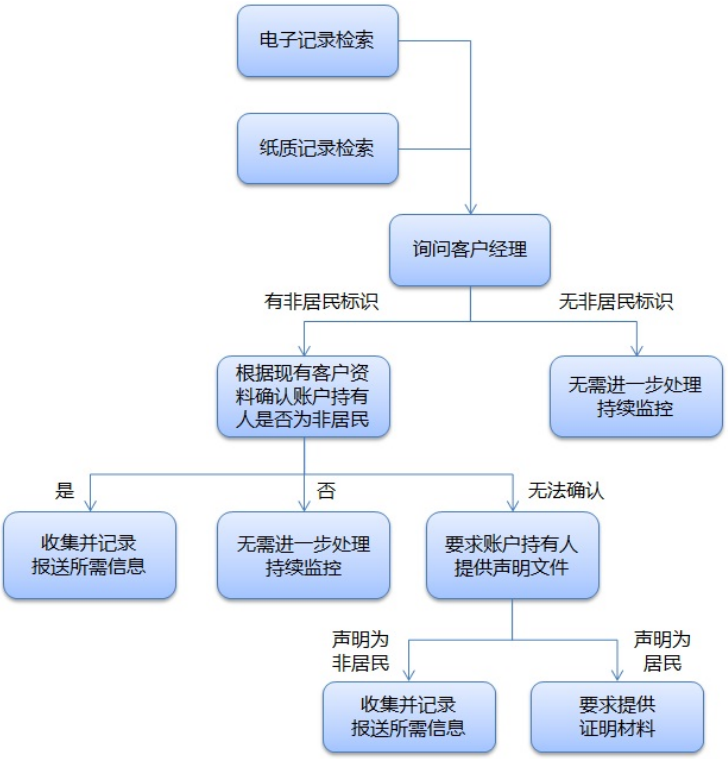

(3) 存量个人低净值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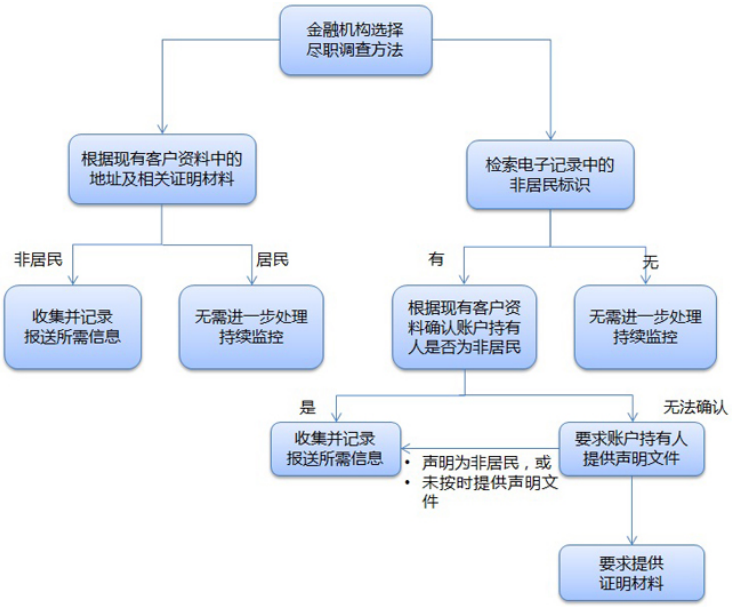

(4) 新开机构账户尽职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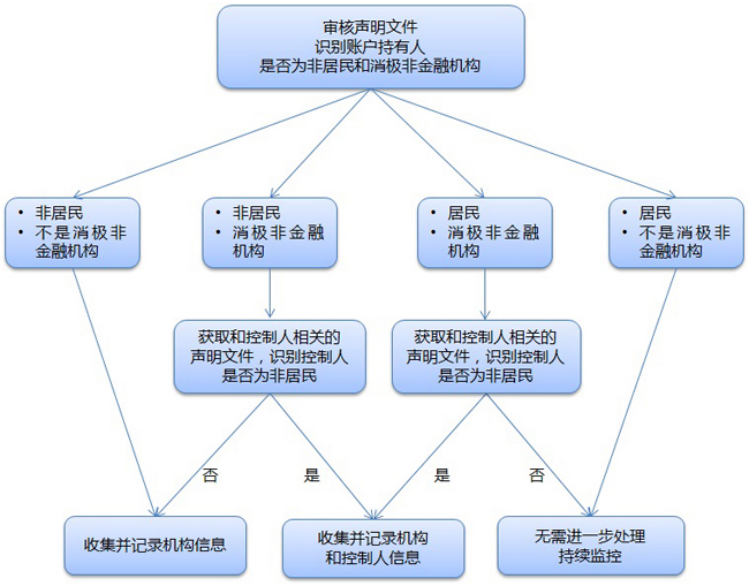

(5) 存量机构账户尽职调查程序之一：识别非居民：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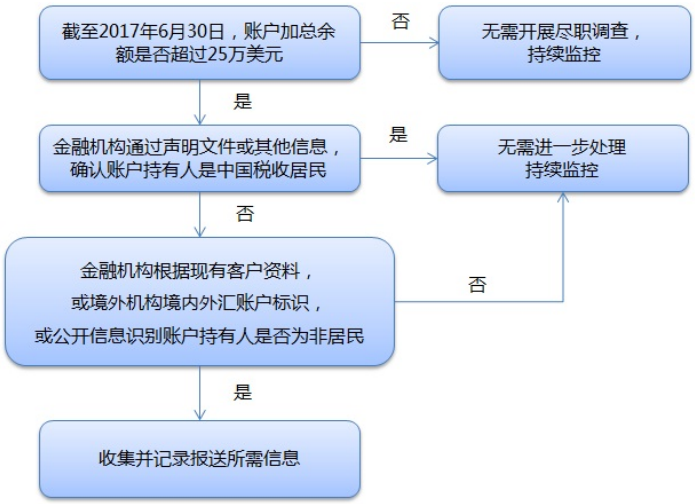

(6) 存量机构账户尽职调查程序之二：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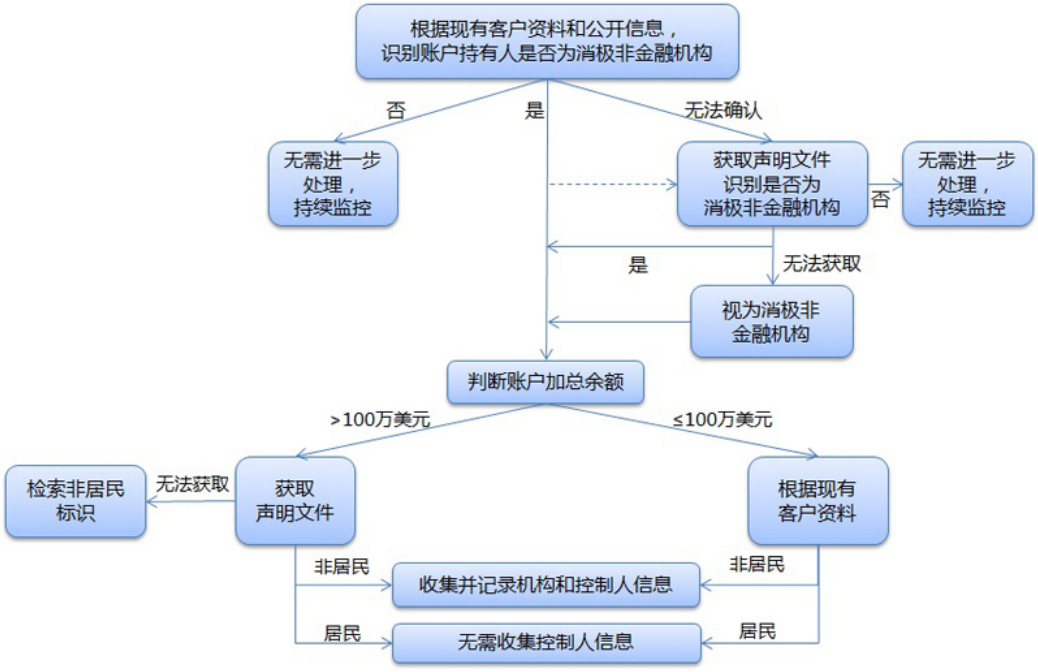

请注意，上述流程图仅从 SAT 的网站复制以供各方初步参考。上述流程图简化了 14 号公告中某些重要步骤或要求。读者应以 14 号公告中的规定及后继公布的规定进行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参考金融机构现有的 KYC/反洗钱政策。

第五章-其他合规要求

14 号公告第 5 章规定了金融机构的其他合规要求。重点如下：

- 如果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如代销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代销机构应与委托机构合作，根据 14 号公告的要求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委托机构要求的信息。（第 30 条）
- 金融机构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但仍将自行承担最终责任。对于作为投资实体的基金和信托，相关的

[8]在金融机构对机构账户进行的尽职调查中，除了确定非居民外，还应确定是否为“消极非金融机构”（消极 NFE）。 对于消极 NFE，无论该机构是否为非居民，金融机构应进一步确定消极 NFE 的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 引入消极 NFE 概念的目的是防止非居民通过建立无商业实质的投资实体，信托，基金或类似安排而逃避涉税信息的收集报送。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尽职调查工作可由基金管理公司或信托公司作为第三方进行。（第 31 条）

- 金融机构应建立监测机制，查明账户持有者信息的任何情况变化。这种机制应包括要求账户持有人自相关信息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账户持有人相关信息变化后，应在 90 天内或本年度的 12 月 31 日之前，根据尽职调查程序重新识别账户持有人（或控制人）是否为非居民。（第 32 条）

第六及第七章-监督管理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和实施监控机制，按年度评估法规的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进行整改。金融机构还应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和国家税务总局提供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14 号公告中的处罚条款主要包括在税务机关行政范围内，对违反规定的金融机构进行税务信用等级的重新评估。但是，对于更严重的违规行为，14 号公告还规定有关金融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以下行动：

- 责令金融机构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 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的工作；
- 责令金融机构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

毕马威的解读

我们对于金融机构的建议

由于管理办法的实施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金融机构只有约一个月的准备时间。14 号公告将对整个金融服务行业产生广泛的影响，并影响在中国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的几乎每一个业务部门。根据我们在实践中的经验以及基于 CRS 法规的内容，我们建议金融机构分析 CRS 法规将如何对业务部门，运营部门，合规性部门，IT 系统和内部控制产生影响。 以下是在准备实施 CRS 法规时的一些重点事项：

- 确定哪个部门的业务将受到 CRS 的影响：
  - 虽然存款机构（如银行），托管机构（如信托），投资机构（如基金，合伙企业和资产管理公司）以及特定的保险机构都必须遵循 CRS 尽职调查和报告要求，但根据 14 号公告，也有一些实体是被明确排除在金融机构定义之外。
  - 由此，具有各类不同子公司，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大型金融集团需要认真考虑是否其所有业务单位都需要执行 CRS 的规定。
  - 操作上，尽管某些流程（如数据处理和报送）可能可以集中到总部来完成，但有一些尽职调查要求，如从账户持有人获取《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即声明文件）以及与客户的直接沟通，仍然需要由前线客户经理来完成。

- 确定运营流程的哪些部分将受到 CRS 的影响：
  - 新客户开户流程需要更新，以考虑到 CRS 的尽职调查要求，并获得客户的声明文件；
  - 存量客户的尽职调查工作需要进行，以确定潜在的应报送的非居民，消极 NFE 及其控制人信息；
  - 评估如何将新的 CRS 尽职调查流程集成到现有的了解你的客户（“KYC”）/反洗钱（“AML”）程序中，并利用已获得的现有数据及业务流程，使运营效率最大化和合规成本最小化；
  - 需要为 CRS 合规而建立内部持续合规制度和监控机制，以监测金融账户和账户持有者的信息变化；
  - 财务系统和客户数据库也需要改造才能提取 CRS 所需数据和提交年度报告；
  - 直接负责 CRS 合规的员工和高级人员，包括前线客户经理都需要参加全面培训，使他们能够获得必要的 CRS 知识。

- 了解 CRS 对于外部服务商，代理商或合作伙伴的现有安排的影响：
  - 金融机构委托其他机构（如代销机构）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代销机构应当与委托机构合作，根据 14 号公告进行尽职调查，并提供委托机构要求的信息。
  - 例如，如果银行（作为代理人）出售由另一家金融机构（即资产管理公司）筹集和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则将要求银行与资产管理人共享尽职调查信息。
  - 资产管理公司应考虑如何通过合同来确定代销机构的 CRS 合规性要求，以明确双方在 CRS 合规工作中的角色和职责。
  - 评估现有的 IT 系统，以确定各方是否可以无缝共享客户信息。

- 尽管我们还不知道有关美国 FATCA 的规定将何时由国家税务总局公布，但金融机构仍应考虑是否要将 FATCA 和 CRS 结合在一起。如果结合相关要求，应确定 FATCA 和 CRS 要求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果金融机构已经为美国 FATCA 实施做好了准备，还应确定执行 CRS 合规时所需要的额外工作。

- 由于 14 号公告将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金融机构应立即制定 CRS 合规的执行计划，包括影响评估和差距分析，确定现有新客户开户程序和表格需要做的变化，设计具体的尽职调查、合规、报送流程和系统改造方案等。由于 CRS 将影响金融机构内的多个部门，因此有必要成立专门的 CRS / FATCA 合规负责团队，以推进不同部门之间的内部协调和工作。

- 从客户服务的角度来看，鉴于 CRS 现在需要更多的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较为敏感的个人信息，金融机构应向客户提供指导（包括印刷传单以介绍 CRS 概念以及金融机构和客户的责任）。金融机构还应安排前台人员和客户经理等接受 CRS 相关培训，以帮助他们更好地应对客户的问题和疑虑。

鉴于 CRS 合规要求的复杂性和实际执行中的不确定性，金融机构应持续密切关注中国的 CRS 发展情况以及接下来将发布的信息报送规定。

我们对于机构和个人金融账户持有人的建议

从个人和机构金融账户持有人的角度来看，14 号公告要求金融机构确定金融账户（新开或存量）持有人是否为非居民，并要求持有人完成税收居民身份的自我声明。上述要求主要针对非中国税收居民。值得注意的是，如果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外拥有金融资产，他们应当关注海外司法管辖区“AEOI 标准”的制定，因为有 100 多个国家/地区已经承诺实施或实施了本地化的 CRS 法规。最早在 2018 年，这些国家/地区就可以与中国进行金融账户信息的自动交换。

国家税务总局在其解读稿中重申，AEOI 标准不是一项新的税法，而是加强不同管辖区域跨境税收来源管理的措施，旨在打击个人和机构利用海外账户逃税的行为。国税总局进一步强调，对依法诚信申报纳税的个人和机构，AEOI 标准不会增加税收负担。

根据这些观察和分析，我们建议持有离岸金融账户，金融资产或由此产生的收入的中国税收居民，应立即从中国和外国税务角度进行重新评估或分析其总体税务合规情况，尽量减少潜在的税务风险。

展望

14 号公告中的规定主要涉及在中国经营的金融机构应遵循的具体尽职调查步骤，以及持续监控，合规和报告的职责。然而，鉴于规则的复杂性，中国税务机关有需要发布其他实施指导，以澄清法规中不确定或不明确的地方。

根据中国的 CRS 法规，金融机构有义务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向政府部门报送需上报的金融账户信息。为了帮助金融机构履行提交数据的义务，许多其他国家的税务机关通常会以可扩展标记语言（XML）生成数据格式。该格式基于经合组织发布的 CRS XML 格式，设定了数据结构和向税务机关上报的金融账户信息的格式。14 号公告尚未提供详细的信息报送要求，这就就意味着金融机构可能还无法就金融账户涉税信息的自动报告对其系统进行必要的更改。此外，14 号公告还没有明确所需的金融账户信息是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还是将作为日常向金融业监管机构汇报的一部分。

公告中的规定还要求金融机构建立一个年度评估和监控 CRS 执行情况的机制，并在必要时进行整改。法规要求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金融机构向相关行业监管机构和国家税务总局书面报告执行情况。然而，公告对于评估和监控 CRS 规则执行情况的标准并没有提及。但同时，公告中说明了如果金融机构未能实施 CRS 或未能建立监控机制，可能会受到处罚。因此，金融机构需要评估是否采用内部机制如指定合规官/部门对 CRS 负责及监控，或聘请外部顾问执行审计和出具专项报告以证明 CRS 相关流程和控制的有效性。这些问题值得进一步探讨，以明确 CRS 实施的合理安排。

毕马威将持续关注 CRS 法规的发展，利用行业经验，与您分享我们对 CRS 合规性要求的见解和建议。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 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KPMG

联系我们

请将您的任何疑问，发送至我们的公共邮箱：taxenquiry@kpmg.com 或者直接联系中国各个办事处的合伙人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电话：+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 成都
周咏雄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北方区
电话：+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陈明宇
电话：+86 (10) 8508 7025
andy.m.chen@kpmg.com

池澄
电话：+86 (10) 8508 7606
cheng.chi@kpmg.com

Conrad TURLEY
电话：+86 (10) 8508 7513
conrad.turley@kpmg.com

房锡伟
电话：+86 (532) 8907 1724
milano.fang@kpmg.com

冯炜
电话：+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关山珊
电话：+86 (10) 8508 7613
rachel.guan@kpmg.com

韩滢
电话：+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黄伟光
电话：+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蒋俊
电话：+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金贤中
电话：+86 (10) 8508 7023
henry.kim@kpmg.com

黎鲤
电话：+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辉
电话：+86 (10) 8508 7638
lisa.h.li@kpmg.com

李鹏
电话：+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李延雷
电话：+86 (10) 8508 7658
larry.y.li@kpmg.com

欧康立 (Alan O'Connor)
电话：+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平澤尚子
电话：+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awa@kpmg.com

沈琰华
电话：+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谭圆
电话：+86 (10) 8508 7666
joyce.tan@kpmg.com

谢忆佳
电话：+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谢佩媛
电话：+86 (10) 8508 7543
cynthia.py.xie@kpmg.com

邢果欣
电话：+86 (10) 8508 7072
christopher.xing@kpmg.com

延峰
电话：+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进
电话：+86 (10) 8508 7625
jessie.j.zhang@kpmg.com

张晓
电话：+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周重山
电话：+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华中区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东及华西区
电话：+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邓嘉敏
电话：+86 (21) 2212 3457
johnny.deng@kpmg.com

董诚
电话：+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董霁
电话：+86 (21) 2212 3436
marianne.dong@kpmg.com

葛乾达
电话：+86 (21) 2212 3083
chris.ge@kpmg.com

何超良
电话：+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黄中颢
电话：+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蒋靖庭
电话： +86 (21) 2212 3527
jason.jt.jiang@kpmg.com

金焰
电话： +86 (21) 2212 3420
flame.jin@kpmg.com

梁新彦
电话：+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忆敏
电话：+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连詠恩
电话：+86 (21) 2212 4169
karen.w.lin@kpmg.com

麦玮峰
电话：+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潘汝强
电话：+86 (21) 2212 3118
ruqiang.pan@kpmg.com

饶戈军
电话：+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谭伟
电话：+86 (28) 8673 3915
wayne.tan@kpmg.com

唐琰
电话：+86 (25) 8691 2850
tanya.tang@kpmg.com

陶蓉蓉
电话：+86 (21) 2212 3473
rachel.tao@kpmg.com

王臻怡
电话：+86 (21) 2212 3302
janet.z.wang@kpmg.com

王军
电话：+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王俪兒
电话：+86 (21) 2212 3250
mimi.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谢忆璐
电话：+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徐猷昂
电话：+86 (21) 2212 3124
robert.xu@kpmg.com

杨扬
电话：+86 (21) 2212 3372
yang.yang@kpmg.com

张曰文
电话：+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南中国
电话：+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86 (755) 2547 1072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傅凝洲
电话：+86 (20) 3813 8823
joe.fu@kpmg.com

古伟华
电话：+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莹
电话：+86 (20) 3813 8623
fiona.he@kpmg.com

何晓宜
电话：+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姜妍
电话：+86 (755) 2547 1163
aileen.jiang@kpmg.com

李晨
电话：+86 (20) 3813 8829
cloris.li@kpmg.com

李瑾
电话：+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李茜
电话：+86 (20) 3813 8887
sisi.li@kpmg.com

李敏妹
电话：+86 (755) 2547 1164
mabel.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陆春霖
电话：+86 (20) 3813 8685
patrick.c.lu@kpmg.com

罗健莹
电话：+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林玲
电话：+86 (755) 2547 1170
ling.lin@kpmg.com

梅雅宁
电话：+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86 (755) 2547 3368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伍耀辉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香港
电话：+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刘麦嘉轩
电话：+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露
电话：+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
电话：+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杜芊美
电话：+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冯伟棋 (Matthew Fenwick)
电话：+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冯洁莹
电话：+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何家辉
电话：+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黄浩欣
电话：+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琪
电话：+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李文杲
电话：+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李蔼贤
电话：+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梁爱丽
电话：+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电话：+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庞建邦
电话：+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电话：+852 2685 7472
malcolm.j.prebble@kpmg.com

萧维強
电话：+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电话：+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文炳涛
电话：+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许昭淳
电话：+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杨嘉燕
电话：+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叶盛欣
电话：+852 3927 5572
erica.chan@kpmg.com

钟国华
电话：+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kpmg.com/cn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7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2017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外商 独资企业，是与瑞士实体—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